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田实业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山田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 数（万 股）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山田实业	是	792.15	2016年10 月18日	2016年10 月28日	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.48%	融资
合计		792.15				1.48%	

2、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披露日，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 535,522,40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72%，已累计质押股份 331,649,4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1.93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1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